附件1

主要单位职责

1. 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武进区、新北区等围绕整车企业开展链式招商和综合服务，加大产业支持力度；其他辖市、区结合实际围绕关键零部件有选择地开展招商和综合服务；常州经开区负责协调中天钢铁北厂区的规划制定，推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专题园区的招商。

2. 市发改委：负责统筹产业布局谋划，协调知名新能源车企与常州城市品牌的融合，按职责分工推进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等。

3. 市科技局：负责编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链创新资源索引，组织推进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职责分工推进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等。

4. 市工信局：负责牵头加快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生态建设，按职责分工推进创新载体建设、技改投资、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专精特新培育等，做好产业生态建设的沟通联络协调。

5.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各级各类财政资金，集成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倾斜支持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发展；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创新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发挥龙城科创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定向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6. 市商务局：负责编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招商名录和招引指南，梳理新能源汽车产业招商政策、汇总国内外市场开拓情况，组织协调产业链招商，分解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重点方向招商任务，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招引统计体系。

7.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的标准、计量、合格评定（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专利提升，协调促进产业相关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帮助申报国家级、省级平台基地。

8.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加大金融服务力度，协调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并购基金、信贷支持、供应链金融等工作；研究创新支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并购政策措施。

9. 投资集团：负责承担产业投资，设立产投基金，通过产业资源和金融赋能支持本土新能源汽车产业优势企业加快发展。